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2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3月9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LOF）
基金主代码	165806
交易代码	165806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7,706,176.3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4月27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指数增强策略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指数复制的方法拟合、跟踪深证100价格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通过指数增强策略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深证100价格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吕晖	田青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820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vhui@sc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400-821-05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50509888-8211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3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020,024.21	–	–
本期利润	-18,803,408.35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88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4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42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0,226,672.93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96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于2012年3月9日成立，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54%	1.29%	4.92%	1.28%	0.62%	0.01%
过去六个月	-3.45%	1.34%	-3.85%	1.34%	0.4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40%	1.17%	-12.00%	1.30%	1.60%	-0.13%

注：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深证100价格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深证100价格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2.本基金于2012年3月9日成立，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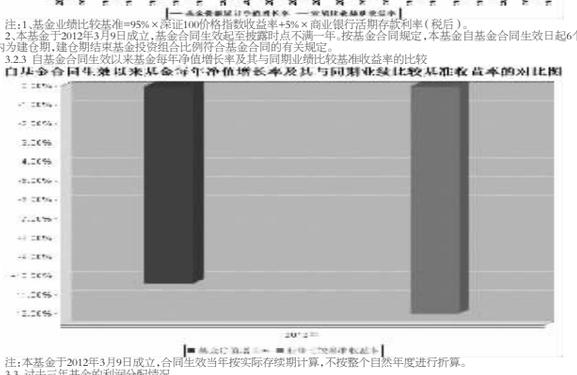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2年3月9日成立，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82号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于2004年9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作为传统吴文化与前沿经济理念的有机结合，东吴基金崇尚“以人为本，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创造为根本出发点”的经营理念；遵循“诚而有信、稳而又健、和而有铮、勤而又专、有容乃大”的企业格言；树立了“做价值的创造者、市场的创新者和行业的思想者”的远大理想，创造性地构立公司独特的文化体系，在众多基金管理公司中树立自己鲜明的企业形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管理基金13只，其中混合型基金3只，分别为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基金5只，分别为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型基金2只，为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LOF）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基金2只，为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基金1只，为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市场的持续下跌，行业的激烈竞争，渠道资源日渐枯竭，整个基金行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在此背景下，公司依托品牌特色和投资业绩，进一步完善并构建特色产品线，全面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取得了一系列经营成果和经营管理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唐祝益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投资副总监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12年3月9日	–	13年	经济学硕士，南京大学毕业，曾任上海证券综合研究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华鑫证券投资经理、海通证券投资经理等职；2009年8月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现担任公司投资副总监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东吴进取策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基金（LOF）基金经理、东吴双动力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刘元海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3月14日	–	9年	博士，同济大学毕业。2004年2月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策划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现担任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基金经理、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LOF）基金经理。

注：1.唐祝益为该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成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于9月该买入托管银行股票（建设银行），公司对该股票进行了清仓处理，并已出公司对因该笔操作引起的全部损失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已划入基金资产，未给持有人造成任何损失。除此之外，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各项投资比例均达到了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规定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监会2011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合理的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1、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保持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在获得投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研究策划部的研究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研究成果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发布，对所有产品组合公程开放；3、坚持信息保密，禁止在除统一信息平台外的其他渠道发布研究报告，禁止在研究报告发布之前通过任何渠道泄露研究成果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95%置信区间下的假设检验分析，同时结合组合互相之间的输送金额总额、资产规模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可能。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基建投资加速和外需改善的共同推动下，国内经济从三季度末开始温和复苏，同时也未引发较明显的通货膨胀，这大大降低了投资者对宏观经济的担忧，也推升了市场的风险偏好，在四季度，股票、地产等大类资产都出现明显上涨，行业轮动非常明显，其中表现最好的是下游需求复苏和去库存情况较好的行业，以及具有估值和盈利优势的银行板块，而传统消费类板块如白酒、服装以及零售等板块受去库存和增速下降的影响，大幅跑输大盘。由于深100指数对银行、券商等金融股的配置较少，而前两大重仓的地产和白酒板块表现较差，全年涨幅不及其他核心指数。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采用复制指数配置与行业内优量化选股的策略，严格控制仓位，在日常的基金操作中积极应对中期赎回，并在个股配置上进行适度偏离，力争获得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96元，累计净值0.89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10.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四季度的经济数据来看，经济增速见底回升，温和复苏的态势没有改变，消费增长超预期，内需和出口数据都有积极表现；投资增速保持平稳，基建投资继续发力，通胀方面，年底数据虽然略高于市场预期，但是短期的温和通胀有利于库存周期的推进，不会对经济复苏构成制约。总体来看，经济去库存进程较为顺利，小周期将会推动企业营收增长，上市公司的同比数据会比较好看，这有利于市场震荡向上。

但要注意的是，好看的数据中也有几个隐忧，主要来自于地产和制造业投资的放缓，这显示产能仍然在由政府投资、经济结构的调整仍在继续。同时，企业盈利能力的恢复还需要观察，因为负债率偏高，投资收益率下降，劳动力成本上升，这些因素的趋势尚未发生转折。

深证100指数行业分布均衡合理，指数成分股成长性较高，在完成复苏阶段的位置重置后，其长期投资价值会更加明显。作为被动投资的基金，本基金将继续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基金跟踪偏离的前提下，主动增强以获取超额收益，努力为投资者实现单位风险收益上的最优化。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严格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总裁、投资总监、运营总监、基金会计、金融工程人员、监察稽核人员组成，同时，督察长、相关基金经理、总裁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相关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金融工程相关业务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及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计算；运营总监、基金会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督察长、监察稽核业务相关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发表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约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本基金误买入本托管人所发行股票的行为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进行了相应调整并对基金资产的相关损失进行了补偿，未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天衡审字（2013）002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2012年12月31日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122,709.78	–
结算备付金	40,950.98	–
存出保证金	13,520.8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192,889.46	–
其中：股票投资	142,191,689.46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01,2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92,698.04	–
应收利息	78,259.46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9.0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1,041,127.5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59,635.56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7,667.19	–
应付托管费	17,650.08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8,523.31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70,978.52	–
负债合计	814,454.66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7,706,176.37	–
未分配利润	-17,479,503.4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226,672.9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041,127.59	–

注：1.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96元，基金份额总额167,706,176.37份。

2.本基金于2012年3月9日成立，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2年3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3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5,981,225.95	–
1.利息收入	1,431,815.65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6,300.01	–
债券利息收入	50,952.32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64,563.32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84,006.65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893,151.65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909,145.0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83,384.14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54,349.19	–
二、费用	2,822,182.40	–
1. 管理人报酬	1,600,834.73	–
2. 托管费	240,125.21	–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00,349.77	–
5. 利息支出	27,976.89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7,976.89	–
6. 其他费用	552,895.8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03,408.35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03,408.35	–

注：本基金于2012年3月9日成立，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2年3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3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5,199,023.48	–	385,199,023.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803,408.35	-18,803,408.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7,492,847.11	1,323,904.91	-216,168,942.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2,731,178.36	-720,821.75	52,010,356.61
2.基金赎回款	-270,224,025.47	2,044,726.66	-268,179,298.81
四、本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7,706,176.37	-17,479,503.44	150,226,672.9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注：本基金于2012年3月9日成立，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任少华　　徐军　　金婕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根据2011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11】1278号）的核准，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9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85,199,023.4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2】99号），于2012年4月27日正式挂牌交易。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声明：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自2012年3月9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若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冲减由上市公司代收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它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转换行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8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计量属性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a)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b)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不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本基金目成立日起，采用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以取代原交易所发布的行业指数。

(c)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公允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对出让方按0.1%的税率征收，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8]55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发行企业在向其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和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分配股息、红利、利息时，不再代扣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3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413,178.19	86.71%	–	–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